工投创智天地二期 A5 号厂房人防防护、防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标段招标文件补疑 1

2021BFFAZ02143-1

投标人疑问答复内容

1.付款方式：《安徽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合同》中所约定付款方式为：合同定立 3 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门框送到现场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；门扇送到现场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%；防护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5%余款。请明确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2.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：《安徽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合同》签订后，甲方要送到合肥市人防质量监督站进行备案，质监站会对防护设备生产质量、安装质量、售后服务进行全程监督，产品质量是厂家终身负责制。故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函。请明确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3.质保期及质保金：《安徽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合同》中明确规定，第六条乙方第四条：必须做好人防防护设备完工后 1 年内的免费维修保养的售后服务。故无需留质保金。请明确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4.施工配合费：安徽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合同第二条第三款已经明确指出，施工配合费由甲方向总包方直接支付，施工配合内容包括：（1）地下室平面图、轴线及地平标高数据；（2）电源及用电；（3）垂直吊装设备（塔吊）；（4）临时支撑钢管、钢筋若干根（5）人防设备临时堆放场地，请明确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5.吊钩：人防吊钩属于顶板的上的钢筋预埋，不在人防防护设备的施工范围，建议取消，请明确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6.钢结构防倒塌棚：人防设备厂对钢结构防倒塌棚架基础预埋无法施工，且钢结构防倒塌棚架也不属于专业的人防防护设备，建议取消，请明确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7.招标清单安装部分：招标清单安装部分中 1-17 项 20-49 项不属于人防防护设备，人防设备厂无法施工，建议取消，18-19 项防爆地漏只供货不安装。请明确。？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8.招标文件安装清单内：仅防爆地漏由人防设备厂家供货不安装；其余部分不属人防专业范围，建议取消报价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9.吊钩属结构专业，应由总包单位在结构施工前预埋到位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10.招标文件土建清单内：钢结构防倒塌棚不属人防专业范围，由专业的钢构单位施工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11.根据合同约定：施工配合费由甲方向总包方直接支付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12.总包配合费及水电费：人防设备施工涉及不到用水，根据《安徽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合同》第二条约定施工配合费由甲方向总包方直接支付，施工配合内容包括：（1）地下室平面图、轴线及地平标高数据；（2）电源及用电；（3）垂直吊装设备（塔吊）；（4）临时支撑钢管、钢筋若干根；（5）人防设备临时堆放场地。故无需缴纳水电费。请贵司明确。

答：不做调整。

招标文件补充内容

“第五章 供货要求”“招标人推荐品牌表”中钢材推荐品牌修改为：马钢、江苏徐钢、宝钢、宝武武钢。

注：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工投研发楼 10-12 层

联系人：贺工

电 话：0551-65679205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六楼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0551-66223797，66223831

2021 年 10 月 12 日